

明年起 我市生育保险和 职工医保合并实施

就医结算更便捷 待遇标准更惠民 制度覆盖更广泛 基金保障更有力

本报讯(记者 孙美星 通讯员 徐铭穗) 记者从宁波市医保局了解到,明年1月1日起,我市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将合并实施,用人单位从今年11月起,已开始把两项保险合起来参保缴费。

我市生育保险制度从2003年开始实施,目前覆盖人群281.7万人,在职工生育待遇保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,但随着全面“两孩政策”的实施,“两孩”潮的到来对生育就医结算便捷、待遇保障力度等方面有了更高的期望。按国家要求,我市在今年年内开始推行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措施。市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从长远来说,两项保险合并后基金打通使用,增强了共济保障能力,能够进一步保障群众健康,对鼓励生育有一定积极作用。

根据市医保、财政、卫健、税务四部门联合发文的《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》,此次两险合并实施将遵循“保留险种、保障待遇、统一管理、降低成本”的总体思路,实现两项保险在参保登记、基金征缴管理、医疗服务、经办服务、生育待遇和相关政策上的“六个统一”,确保就医结算更便捷、待遇标准更惠民、制度覆盖更广泛、基金保障更有力。

过去我们常说“五险一金”,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,是不是就变成“四险一金”了?据介绍,虽然从参保层面来说两险合一了,但每个人的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同时存在,生育保险作为社保险种仍独立存在,对于就业者来说,仍旧是“五险一金”。

有变化的是,过去单位在办理职工医保过程中,需要分别办理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的两险申报、两险缴费。两险合并实施后,只需办理一项职工医保缴费,就同步参加了两种保险。

两险合并实施后,单位和个人缴费维持不变。目前,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9%、个人为2%,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为0.7%、个人不缴费。合并实施后,用人单位职工缴费费率为实施合并前两项之和,共计9.7%,个人为2%,不增加单位和个人的缴费负担。

■新闻解读

两险合并 生育待遇 有何变化?

两险合并实施后,生育待遇有变化吗?就大家关心的问题,记者请医保部门进行解读。

本地生孩子可刷医保卡 待遇稳中有升

生育保险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两项。两险合并实施前,职工生育孩子的费用是采用定额报销的方式。去医院时,职工要先垫付生育医疗费,产假结束后再获得定额补偿。无论产前检查和住院分娩时产生了多少费用,都按照顺产3700元、难产4350元、剖腹产5100元的标准补偿。

两险合并实施后,职工享受该项政策更加方便,产检和分娩所产生的费用均可刷医保卡,相应的门诊、住院费用,按照职工医保对应的普通门诊与住院有关待遇规定报销。

考虑到周边城市的做法,我市新增了一项生育补贴待遇,即享受生育津贴的参保人员同时享受生育补贴,标准为:生育分娩(含7个月以上的终止妊娠)的补贴1500元,实施计划生育手术(如引流产、放取环等)的补贴300元。

待遇组合政策确保了参保人员生育待遇稳中有升,对有严重并发症的参保人员更是重大利好。

举例:企业职工小李选择在某三级乙等医院分娩,剖腹产时出现严重并发症,自费除外的住院医疗费15000元。按照原来的标准,只能报销5100元。两险合并实施后,按照普通住院医疗待遇标准,扣除起付线1200元,按80%比例报销,加上1500元的生育补贴,不包括产前检查报销的费用,就能从医保基金报销12540元,远超原来的5100元。

本地参保人员在外省市生孩子,报销标准怎么算?据了解,考虑地域差异较大,参保人员在宁波市外生育的,生育保险待遇保持不变,医疗费还是按照合并实施前的定额补偿标准。

■宁波银行专栏

宁波银行 获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”奖

宁波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,努力回馈社会,将企业的经营管理与社会责任有机融合在一起。正是凭着在社会责任领域的出色表现,宁波银行近日在“2019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”评选中摘得“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”奖项。

肩负经济责任,服务地方经济

宁波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,不断探索服务实体经济的模式和方法,持续深化公司银行、零售公司、个人银行、金融市场、信用卡、投资银行等金融服务模式,努力为企业和大众提供更加专业的金融服务,持续稳健地为社会创造经济价值。

宁波银行紧随国家宏观战略导向,严格执行监管要求,企业经营稳健,盈利能力强,资产质量好,不断夯实自身发展的基础,同时为持续价值创造提供保障。以纳税为例,2015年至2018年,宁波银行全行三年纳税总额超过120亿元,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。

最新发布的2019年三季度报显示,宁波银行总资产已达到1.24万亿元,各项存款近7800亿元,各项贷款5000亿元,规模和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,同时资产质量持续优异,不良贷款率保持在0.78%的较低水平。

履行社会责任,践行普惠金融

宁波银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,坚守“服务小微企业、服务城乡居民”基本定

位,大力践行普惠金融,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发展的使命,将个人银行作为业务发展重心,着力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、社区金融服务、电子银行服务等方面提供普惠金融服务。

宁波银行积极投身公益事业,在“赈灾救灾”“扶贫济困”“捐资助学”等领域开展多方位慈善公益活动,形成企业主动参与和员工自发参与机制。据不完全统计,宁波银行历年来为慈善公益事业捐款超过1亿元。

承担环境责任,助推绿色产业

宁波银行坚持提供“绿色金融”服务,大力响应生态保护、环境治理号召,加大对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,严格禁止污染行业的信贷投放。2018年9月,宁波银行首次发行3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,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放绿色信贷项目。

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富有竞争力和长远战略眼光的企业。宁波银行将把服务实体经济的责任、服务社会的责任、践行绿色发展的责任融入到自身发展中,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,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金融需求,同时实现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。